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董監事及重要職員附加超額上限附加條款

107.07.20(107)華產企字第 19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被保險公司投保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董監事及重要職員附加超額上限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或為其支付被保險公司之每位董事、監察人或重要職員無法獲得補償之損失，惟限於：

一、本附加條款約定之責任限額；及

二、所有董事、監察人或重要職員可自被保險公司、外部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獲得的損失補償均已用盡者，且符合下列事項者：

- (一)任何先前或目前由前述董事、監察人或重要職員投保之其他保險契約，其責任限額已用盡；或
- (二)任何先前或目前為前述董事、監察人或重要職員投保或指定其為受益人之保險契約（但不包括第（一）目所指之保險契約），其責任限額已用盡。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無法獲得補償之損失」係指因被保險公司基於以下理由無法補償被保險人：

一、適用法令所禁止；或

二、依該被保險公司之公司章程、註冊登記、規章、合約或類似文件所禁止；或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或任何具有管轄權之法律視為已失去清償能力。

第三條 保險金額

對於被保險公司每一位董事、監察人或重要職員之責任附屬限額以_____為上限，該次限額應包含在本條第二項所列之金額內，而非另外計算。

對於被保險公司所有董事、監察人或重要職員之責任附屬限額以_____為上限，為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擴大承保所有董事、監察人或重要職員之所有損失，所應賠償之最高累計責任限額，不因賠償請求或調查之次數、提出請求之董事、監察人或重要職員人數、賠償請求或調查之金額或提出時間，而有不同。

本附加條款責任限額為一獨立之限額，不包含在承保明細表第三項所列之保險金額內，應另外計算。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